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2021 年度 部 门 决 算**

目 录

一、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部门机构设置	1
二、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4
支出决算表	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三、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14
(一) 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8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四、名词解释·····	23

一、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2002年，经中央编办批准，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成立，为司法部直属事业单位。2007年，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转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2017年调整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题库建设、参与试题组拼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试卷评阅工作；承担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参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理论研究和国际交流；承担司法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办公室（人事处）、题务处、考务处、评卷与研究处、信息技术处。

二、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51.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91.34
五、事业收入	5	18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6.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9.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8.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47.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89.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45.6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3.69
		30			61	
	总计	31	1,593.10	总计	62	1,593.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47.42	1,351.22		180.00			16.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49.35	1,253.15		180.00			16.20
20406	司法	1,449.35	1,253.15		180.00			16.2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040.64	1,040.64					
2040650	事业运行	408.71	212.51		180.00			16.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1	39.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1	39.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7	26.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4	13.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36	58.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36	58.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2	37.32					
2210202	提租补贴	2.04	2.04					
2210203	购房补贴	19.00	1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89.41	552.46	736.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91.34	454.39	736.95			
20406	司法	1,191.34	454.39	736.95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736.95		736.95			
2040650	事业运行	454.39	454.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1	39.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1	39.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7	26.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4	13.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36	58.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36	58.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2	37.32				
2210202	提租补贴	2.04	2.04				
2210203	购房补贴	19.00	1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51.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49.46	949.4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71	39.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8.36	58.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1,351.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47.53	1,047.53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03.69	303.69		
	2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1				
	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4				
	32	1,351.22	总计	64	1,351.22	1,351.22		
	总计		总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47.53	310.58	736.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9.46	212.51	736.95
20406	司法	949.46	212.51	736.95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736.95		736.95
2040650	事业运行	212.51	212.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1	39.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1	39.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7	26.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4	13.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36	58.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36	58.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2	37.32	
2210202	提租补贴	2.04	2.04	
2210203	购房补贴	19.00	1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6.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0.17	30201	办公费	17.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9.03	30202	印刷费	0.1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64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4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24	30207	邮电费	0.4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9	30211	差旅费	13.3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32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6.35	30213	维修（护）费	5.0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2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4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0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53.43	公用经费合计				57.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	1.00				1.00	0.16					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入支出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 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总计 1593.10 万元。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2021 年度总收入 1593.1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47.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51.22 万元。系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了 74.38 万元，降低 5.22%，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了非急需支出。

(2)事业收入 180.00 万元。系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开展专业业务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了 4.46 万元，降低了 2.42%，主要原因是专业活动收入减少。

(3)其他收入 16.20 万元，为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1.34 万元，降低 7.64%，主要原因是银行存款利息减少。

(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5.68 万元，为按照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比 2020 年决算数增加了 45.68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当年财政拨款减少。

2、支出总计 1593.10 万元。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2021 年度总支出 1593.1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89.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 1191.34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业务支出，比 2020 年决算数减少了 287.18 万元，降低了 19.42%，主要原因由于疫情影响，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相关阶段递延到下一年度完成。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比 2020 年决算数减少 46.17 万元，下降 53.76%。主要原因是当年预算安排减少。

(3)住房保障支出 58.3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统一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的支出，比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13.24 万元，增长 29.34%。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住房改革政策，人员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4)年末结转和结余 303.69 万元，为本年度预算安排，因疫情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下一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主要是财政拨款项目结转，比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303.69 万元，增长 100%。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2021 年度收入 1547.42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数减少 80.18 万元，下降 4.9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51.22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87.32%；事业收入

18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11.63%；其他收入 16.20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1.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全年支出 1289.41 万元，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320.11 万元，下降 19.89%。其中基本支出 552.46 万元，占本年支出 42.85%；项目支出 736.95 万元，占本年支出 57.15%。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主要是使用本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7.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0.58 万元，占本年支出 29.65%，项目支出 736.95 万元，占本年支出 70.35%。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949.46 万元，占 90.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1 万元，占 3.79%；住房改革支出 58.36 万元，占 5.57%。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949.4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事业运转的基本支出和完成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任务和事业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事业运行财政拨款支出 21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财政拨款支出 73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工作任务调整，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4 万元。

住房改革支出 58.3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统一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住房公积金财政拨款支出 37.32 万元，提租补贴财政拨款支出 2.04 万元，购房补贴财政拨款支出 1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0.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53.4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7.15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0 万元，2021 年决算支出为 0.16 万元。比预算减少 1.84 万元，下降了 9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6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事业运行经费支出说明。本部门 2021 年度事业运行经费支出 454.39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61.88 万元，增长 15.77%，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人员经费刚性升高。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 382.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9.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2.55 万元。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0.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3.37%。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

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4、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度的项目是“考试工作经费”，项目总金额 1040.64 万元。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79.0 分。全年预算数 1040.64 万元，执行数 736.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82%。执行率 70.82%未达到 100%的原因是，2021 年根据当时疫情形势及防控要求，北京等 11 个省市考区的 2021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考试，延迟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举行。黑龙江考区 2021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考试延迟至 2022 年 1 月 8 日举行。按照考试流程，相应的阅卷工作和分数公布等工作推延到 2022 年年初，评卷工作经费预算 303.69 万元延迟到 2022 年执行，现已执行完毕。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司法部党组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为国家选拔高水平的法律人才。1、命题费的目标：平稳顺利完成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命题工作，确保试题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完成征题数量要求。2、印卷费的目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年度下达的答题纸和草稿纸印制任务。确保考试答题纸和草稿纸实现质量达标、数量准确、安全保密的工作目标，避免出现

大面积的答题纸和草稿纸印刷不清，错装、漏装情况，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确保答题纸和草稿纸印制环节工作安全、顺利。科学谋划，周密部署，全程监管，确保答题纸和草稿纸运送环节的万无一失。努力实现将印制差错率控制在十万分之一范围内。3、阅卷费的目标：按照司法部部署要求，组织评卷合作院校、技术服务公司等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评卷工作规程、评卷信息数据管理规程、评卷工作应急预案、评卷卷库管理办法等工作规程，相互协作、共同配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试卷评阅任务，确保成绩数据完整准确，实现年度阅卷总量和质量提升。4、信息化建设的目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网络管理系统，每年进行正常运维服务，保证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顺利进行。实现查验考生二代身份证真伪及现场采集照片上传管理平台进行人脸比对查验率在95%以上，并确保准确率达100%，进一步提高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工作水平，有效防止考试替考等违纪行为发生，营造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进一步提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科技水平，全国推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计算机化考试（机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受疫情的影响，北京等11个省市考区的主观题考试，延迟至2021年12月19日举行。黑龙江考区2021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考试

延迟至 2022 年 1 月 8 日举行。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与资格考试要求，合理规划考试时间，有效选拔法律人才，促进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素质不断提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考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司法部		实施单位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0.64	1040.64	736.95	10.0	70.82%	0
	其中:财政拨款	1040.64	1040.64	0.00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批示指示精神，完成司法部党组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为国家选拔高水平的法律人才。1、命题费的目标：平稳顺利完成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命题工作，确保试题质量达到规定标准。翻译成五种民族语言文字试卷。2、题库建设费的目标：完成征题数量要求。更新征题软件系统，与现场命题软件实现一体化。3、印卷费的目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年度下达的答题纸和草稿纸印制任务。确保考试答题纸和草稿纸实现质量达标、数量准确、安全保密的工作目标，避免出现大面积的答题纸和草稿纸印刷不清，错装、漏装情况，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确保答题纸和草稿纸印制环节工作安全、顺利。科学谋划，周密部署，全程监管，确保答题纸和草稿纸运送环节的万无一失。努力实现将印制差错率控制在十万分之一范围内。4、阅卷费的目标：按照司法部部署要求，组织评卷合作院校、技术服务公司等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评卷工作规程、评卷信息数据管理规程、评卷工作应急预案、评卷卷库管理办法等工作规程，相互协作、共同配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试卷评阅任务，确保成绩数据完整准确，</p>			<p>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批示指示精神，完成司法部党组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为国家选拔高水平的法律人才。1、命题费的目标：平稳顺利完成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命题工作，确保试题质量达到规定标准。翻译成五种民族语言文字试卷。2、题库建设费的目标：完成征题数量要求。更新征题软件系统，与现场命题软件实现一体化。3、印卷费的目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年度下达的答题纸和草稿纸印制任务。确保考试答题纸和草稿纸实现质量达标、数量准确、安全保密的工作目标，避免出现大面积的答题纸和草稿纸印刷不清，错装、漏装情况，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确保答题纸和草稿纸印制环节工作安全、顺利。科学谋划，周密部署，全程监管，确保答题纸和草稿纸运送环节的万无一失。努力实现将印制差错率控制在十万分之一范围内。4、阅卷费的目标：按照司法部部署要求，组织评卷合作院校、技术服务公司等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评卷工作规程、评卷信息数据管理规程、评卷工作应急预案、评卷卷库管理办法等工作规程，相互协作、共同配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试卷评阅任务，确保成绩数据完整准确，</p>			

	实现年度阅卷总量和质量提升。5、信息化建设的目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网络管理系统，每年进行正常运维服务，保证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顺利进行。实现查验考生二代身份证真伪及现场采集照片上传管理平台进行人脸比对查验率在95%以上，并确保准确率达100%，进一步提高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工作水平，有效防止考试替考等违纪行为发生，营造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进一步提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科技水平，全国推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计算机化考试（机考）。				实现年度阅卷总量和质量提升。5、信息化建设的目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网络管理系统，每年进行正常运维服务，保证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顺利进行。实现查验考生二代身份证真伪及现场采集照片上传管理平台进行人脸比对查验率在95%以上，并确保准确率达100%，进一步提高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工作水平，有效防止考试替考等违纪行为发生，营造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进一步提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科技水平，全国推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计算机化考试（机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考生人数	25万人	第一阶段客观题72万人，第二阶段主观题32万人	5.0	4.0	分二阶段考试，第一阶段合格可参加第二阶段考试有效期2年。
		质量指标	分数准确率	≥99.99%	≥99.99%	5.0	5.0	
		质量指标	每年征得试题符合规范的要求	>70%	>70%	5.0	5.0	
		质量指标	人脸比对准确性	≥95%	≥95%	5.0	5.0	
		质量指标	人数和考场设置准确率	≥99.99%	≥99.99%	5.0	5.0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操作人员培训合格率	≥99%	≥99%	5.0	5.0	
		时效指标	二代身份证查验	<10秒	<10秒	5.0	5.0	
		时效指标	评卷时长	<15天		5.0	0.0	因疫情12省市考区延考，评卷工作递延2022年年初完成。
		成本指标	会议费标准	550元/人天	550元/人天	5.0	5.0	
		成本指标	试卷扫描费用标准	3.2元/人		5.0	0.0	因疫情12省市考区延考，评卷工作递延2022年年初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法治社会建设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特定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法律专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格考试组织管理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级考试机构工作人员使用信息管理系统满意度	≥95%	≥95%	2.5	2.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对报名系统满意度	≥95%	≥95%	2.5	2.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对试卷印制的满意率	≥99%	≥99%	2.5	2.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对试题满意度	≥95%	≥95%	2.5	2.5	
总分					100.0	79.0	
说明：执行率 70.82%未达到 100%的原因是，2021 年根据当时疫情形势及防控要求，北京等 11 个省市考区的 2021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考试，延迟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举行。黑龙江考区 2021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考试延迟至 2022 年 1 月 8 日举行。按照考试流程，相应的阅卷工作和分数公布等工作推延到 2022 年年初，评卷工作经费预算 303.69 万元延迟到 2022 年执行，现已执行完毕。							

四、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 1、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科研所的科研收入，所属院校的学费、培训费收入等。
-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使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本年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转入各类基金的金额。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派驻司法部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2、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指司法部向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

3、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指司法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司法行政各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指司法部及所属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机关服务（项）：指为司法部提供服务的后勤服务中心等单位的支出。

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司法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社区矫正费等支出。

普法宣传（项）：指司法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等方面的支出。

律师管理（项）：指司法部用于指导律师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法律服务（项）：指司法部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指司法部举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支出。

社区矫正（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法治建设（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指司法部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其他司法支出（项）：指司法部用于司法鉴定工作指导、法学研究、司法协助等工作的支出。

4、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指司法部所属院校用于奖学金、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等方面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司法部用于培训的支出。

5、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指司法部所属科研单位的基本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司法部所属科研单位用于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司法部所属科研单位用于完善科技条件，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司法部所属科研单位除以上项目以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司法部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的离退休经费开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司法部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 离退休经费开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司法部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司法部机关及部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90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提租补贴（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事业运行经费

为保障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